



# Q/HB

## 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 001-201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2月30日 14点29分

### 足金首饰

### Gold Alloy Jewellery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2月30日 14点29分

2015年12月1日发布

2016年1月1日实施

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赖远彬、陈显波、朱惠君、杨伟元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2月30日 14点29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2月30日 14点29分



# 足金首饰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足金首饰的定义和术语、纯度范围、要求、产品标识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其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含量不小于 990.0% 的首饰，足金工艺品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134 金锭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表示和判定
- GB/T 9288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（火试金法）
- GB/T 11066.8 金化学分析方法 银、铜、铁、铅、铋、铍、钡、镁、镍、锰和铬量的测定 乙酸乙酯萃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
- 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- GB/T 11888 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、测量和命名
- GB/T 14459 贵金属首饰计数抽样检验规则
- GB/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
- GB/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
- GB/T 21198.4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 4 部分：999% 贵金属合金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差减法
- GB/T 21198.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 光谱法 第 6 部分：差减法
- GB/T 25934 高纯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/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- GB/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
- GB/T 2802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
- 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- GB/T 28485 镀层饰品 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
- 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- QB/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- QB/T 2062 贵金属饰品
- QB/T 4182 饰品 标识
- QB/T 4189 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1887、GB 28480、QB/T 1689 和 QB/T 4182 建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足金首饰 990% gold alloy jewellery

金含量不小于 990% 的金合金首饰。

## 2 标称金含量

产品标识中标注的金的质量含量最低值，以千分数表示。

## 4 纯度表示方法及金含量范围

足金首饰的纯度表示方法、标称金含量及对应金含量范围见表 1。

表 1 纯度表示方法、标称金含量及对应金含量范围

纯度及表示方法	标称金含量 ‰	金含量 (w) 范围 (‰)
足金	990	$990.0 \leq w < 999.0$
	999	$999.0 \leq w < 999.9$
	999.9	$\geq 999.9$

## 5 要求

### 5.1 纯度和含量

5.1.1 足金首饰主体的含量应符合 4（表 1）的规定。

5.1.2 足金首饰的配件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。若金含量 999.9‰的足金首饰是有配件的，则其配件应与主体保持一致，金含量不得低于 999.9‰。

5.1.3 足金首饰杂质元素的种类符合 GB/T 4134 的要求。需方如对足金首饰的杂质成分有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5.2 质量

足金首饰质量的表示方法和允差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### 5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

足金首饰工艺（外观）质量应符合 QB/T 2062 中 4.4 和 QB/T 4189 的规定。

### 5.4 有害元素

足金首饰中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GB/T 28480 的规定。

## 6 产品标识

### 6.1 总则

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11887 和 QB/T 4182 的规定。

### 6.2 印记

6.2.1 印记是指打印或刻印在足金首饰上的标识。包括厂家代号，材料名称及纯度。

6.2.1.1 金含量 990‰足金首饰其印记内容是：HB 足金、航民 足金；

6.2.1.2 金含量 999.0‰足金首饰其印记内容是：HB 足金 999‰、航民 足金 999‰；

6.2.1.3 金含量 999.9‰足金首饰其印记内容是：HB 足金 999.9‰、航民 足金 999.9‰。

### 6.3 标签

6.3.1 标注内容应符合 QB/T 4182 中的 5.2.1 规定，包括饰品名称、质量或规格、产品标准编号和生产企业的名称。

注：以质量作为结算的贵金属饰品，标签中可不标注销售价格，需在发票或其他销售凭证中注明销售价格。

6.3.2 标注要求应符合 GB 11887、QB/T 4182 中 5.2.2 的规定。

#### 4 其他标识物

应符合 QB/T 4182 中 5.3 的规定。

### 7 检验方法

#### 7.1 金含量

7.1.1 标称金含量为 990% 的足金首饰采用 GB/T 18043 测定，最终出厂检测依据 GB/T 9288 进行检测；

7.1.2 标称金含量为 999% 的足金首饰采用 GB/T 18043 测定，最终出厂检测依据 GB/T 21198.6 进行检测；

7.1.3 标称金含量为 999.9% 的足金首饰依据 GB/T 21198.4 进行检测，最终出厂检测依据 GB/T 11066.8 进行检测。

7.1.4 如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并同意，可以在现有国家标准中合理选择。

#### 7.2 质量

质量（重量）检测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#### 7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

专业技术人员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，以目测或手感评定。肉眼难以观察时，可用放大镜。长度测量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钢直尺或游标卡尺。指环尺寸的测定按 GB/T 11888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7.4 有害元素

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按 GB/T 28020 的方法进行初检。镍释放量按 GB/T 19719 和 GB/T 28485 测定。砷、汞、铅、镉的总含量及铍、砷、钡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硒的溶出量按 GB/T 28021 等测定，六价铬的总含量按 GB/T 28019 测定。

### 8 检验规则

8.1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做全数检验。

8.2 同一批原料按同一种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产品采用逐批检验的方法，样本抽取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。化学分析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和修约后的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的规定进行。逐批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逐批检验的计数抽样方案

批量/件	检查水平	接收质量限 (AQL)	样本量 n/件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3~500	S-1	4.0	3	0	1
>500	S-1	2.5	5	0	1

8.3 批发首饰的质量在发货时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#### 8.4 型式检验

8.4.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常生产每半年一次；
- 当材料和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


——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 GB/T 14459 的规定。

8.4.3 工艺（外观）质量不合格时，不合格品应返工或报废。质量（重量）不合格时该批饰品应重新逐一测量，重新标写。金含量、有害元素含量不合格时，该批饰品全部报废回炉。

## 9 质量控制

### 9.1 原材料控制

9.1.1 足金首饰材料应符合 GB/T 4134 的要求，在投产前应测试含量。

9.1.2 足金首饰材料中有害元素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。

### 9.2 半成品控制

9.2.1 足金首饰半成品金含量应符合 5.1 的规定。

9.2.2 足金首饰半成品工艺质量及外观应符合 5.3 的规定。

### 9.3 成品控制

9.3.1 足金首饰成品含量应符合 5.1 的规定。

9.3.2 足金首饰成品质量应符合 5.2 的规定。

9.3.3 足金首饰成品工艺质量及外观应符合 5.3 的规定。

9.3.4 足金首饰中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5.4 的规定。

### 9.4 生产线控制

金含量 999.9‰的足金首饰生产应具备独立的生产线。

## 10 标志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10.1 标志

每件（批）足金首饰应有印记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。

### 10.2 包装

应使用软质材料包装（或按合同要求执行），防止互相摩擦。

### 10.3 运输

运输中须小心轻放，防止重压、碰撞、受潮和腐蚀。

### 10.4 贮存

应存放在干燥、无腐蚀物（气）的环境中，避免与具有腐蚀性物品接触。